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4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8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8月2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5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9日、2025年9月26日、2025年10月3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1月21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5日、2025年12月12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6日、2026年1月23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6日、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3日、2026年2月27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13日、2026年3月20日及2026年3月2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2026年4月7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於2025年11月30日的債務聲明，預期通函將於2026年4月17日或之前寄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紹傑

香港，2026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紹傑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美玲女士、左提芬先生及吳文鴻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其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並（就公告而言）由刊登日期起計7天保留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GEM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刊登。